

教育局優化學校投訴管理計劃
17.05.2016

處理學校投訴講座：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關注

陳培玲, 經理(機構傳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立法背景

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是根據國際認可的保障資料原則制訂

條例修訂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

所有修訂條文已正式實施



私隱 vs 個人資料



條例的宗旨

- 條例旨在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但並不保障一般私隱事宜
- 「資料當事人」是有關「個人資料」所指的在世人士
- 「資料使用者」是指一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 誰是「資料擁有人」？



➔ 條文沒有定義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2)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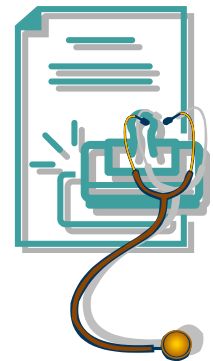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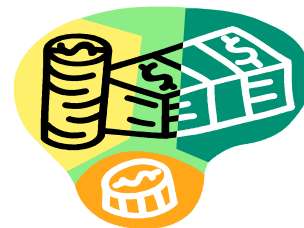
(3)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5



個人資料的例子

-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分證號碼、信貸紀錄等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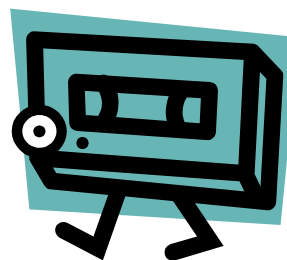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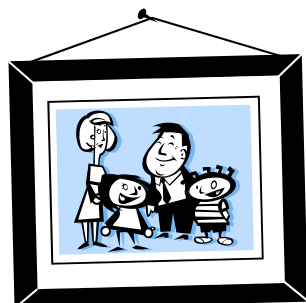
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的表達或身份代號(如身份證號碼)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文件」：

除書面文件外，任何視覺上或非視覺上的物件，如相片、錄音帶、錄影帶、光碟均被視為「文件」



條例設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 條例載列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條例的基本精神
- 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持有、準確性、保留期間、保安、私隱政策、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各方面，必須遵從該六項原則的規定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速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的目的之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1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範例

第一公司

招聘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第一公司會將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使用於**評估你是否適合擔任所申請的職位**，以及在你獲挑選出任該職位時，**用作與你商討初步的薪酬、花紅及福利**。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申請表中有(*)號的項目是挑選合適入選者所必須考慮的資料。求職者如不提供此等資料，**會對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後果

本公司的政策是為日後的招聘活動保留落選者的個人資料兩年。**如本公司的附屬或聯營機構在此期間出現職位空缺，本公司或會將你的申請轉交有關機構考慮**。

個人資料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你欲行使這項權利，請填妥本公司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交回人力資源部的資料保障主任辦理。

告知當事人可行使的權利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第一中學

訪客登記表

日期	時間	姓名	機構	身份證號碼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16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學校可否在互聯網或內聯網展示成績優異或獲取獎項學生資料？

老師可否將學生的相片上載到其社交網站或透過通訊軟件傳訊學生照片？

可否將犯錯學生的資料及處罰結果張貼在告示板以收提醒之效？

可否將學生資料用於處理投訴？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18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第一中學

訪客登記冊

日期	姓名	機構	證件號碼
1/9/2012	王美彤	PCCW	取員編號: 0021
1/9/2012	陳小明	中電	員工編號: 10045
3/9/2012	徐大軍	煤氣公司	員工號碼: 8001
4 Sep 2012	Chan Billy	/	A 123 567 (D)
5/9/2012	李淑儀	/	K 433 587 (L)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20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本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帶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5)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本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持有該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b)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並無持有該資料(除了香港警務處可以口頭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本條例第 19(2)條)
3. 如你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本條例第 21(1)條)。
4. 不根據本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 港元)(見本條例第 64A(1)條)。
5.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本條例第 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就資料使用者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方面，本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判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本條例第 20(1)條)



罪行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構成罪行，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發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 不遵守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入獄兩年
- 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作出違反條例的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最高罰款\$5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最高罰款\$10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23



罪行

根據條例第64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 (i) 意圖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有關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或
- (ii)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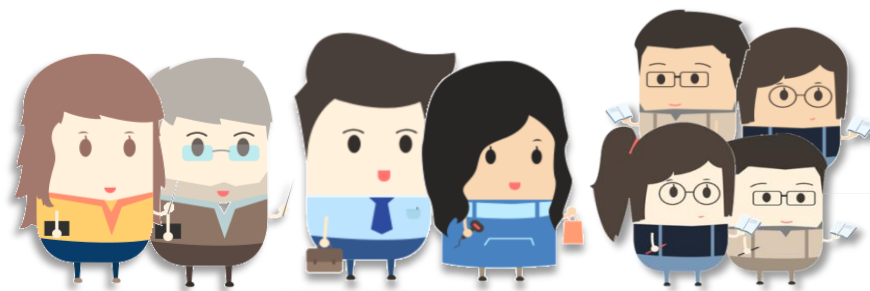
新增第 66B條 (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專員可考慮為受屈的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提出
民事訴訟以索取賠償



25



兒童私隱



研究結果：焦點小組訪談

• 私隱資料

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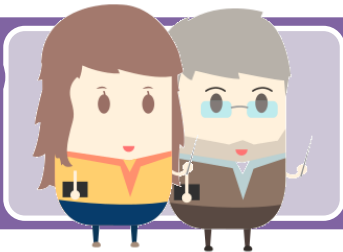
- 在家中：不希望父母透過查閱自己的手提電話、日記及社交網站，又或透過聆聽手提電話內的留言及檢視電話訊息等，得知他們與朋友的交往情況
- 在學校：不願意讓老師知道的家庭狀況、行蹤及與朋友的對話內容
- 在同輩之間：不希望朋友在社交網站任意發佈自己的相片，亦不欲他們知道的家庭狀況及資料、手提電話密碼和與其他朋友之間的對話

家長



- 出於關注子女的安全及成長，因而想掌握更多子女的行蹤、朋友的交往情況及學業表現等資料

老師



- 透過學生手冊、社交網站等途徑，掌握更多有關學生及其家庭背景資料和財政狀況，以便他們及校方為個別有需要的同學提供協助（如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申領綜援的家庭及非華語學生等）



研究結果：焦點小組訪談

• 尊重兒童私隱

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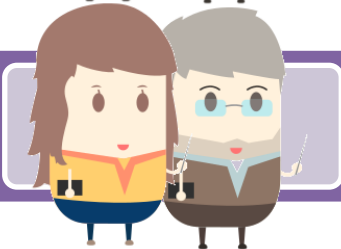
- 大部分表示其家長、老師及同輩均會尊重其私隱
- 在家中：部分則表示家長曾偷聽自己的電話對話內容及瀏覽其社交網站的內容
- 在學校：部分表示老師曾透過社交網站監察自己的校外生活
- 在同輩之間：有少數朋輩會偷看其手提電話內的訊息及相片等，並供其他朋友傳閱

家長



- 表示會尊重子女的私隱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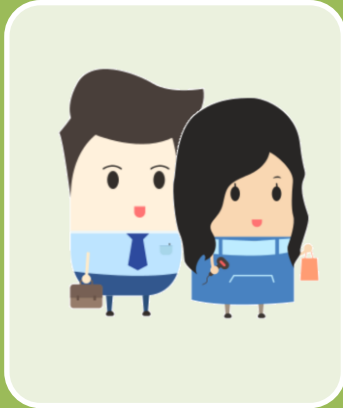
- 可能會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未能顧及尊重學生的私隱



研究結果：焦點小組訪談

• 兒童的權利

家長



- 幼稚園學生家長認為其子女年紀尚小，不應給予拒絕披露個人資料的權利
- 所有小學及中學學生家長則表示無法強迫子女向他們披露個人資料
- 所有家長均認同把子女的個人資料上載到社交網站前，須徵得子女的同意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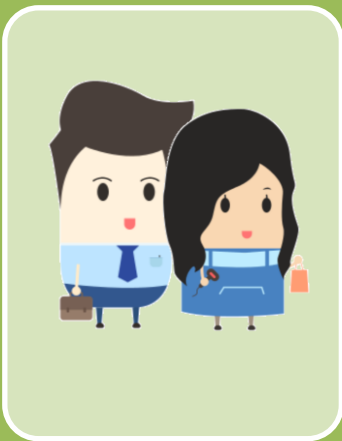
- 一般均認為由於在開學時家長已透過學生手冊或通告同意學校使用其子女的個人資料，便可在有需要時自行查閱學生的個人資料
- 小學老師傾向認為因為學生年齡太小，不會關注學校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研究結果：焦點小組訪談

• 兒童面對的私隱危機

家長



- 部分表示熱衷透過社交網站及應用程式，上載及分享其子女的照片及影片
- 大部分小學學生家長會與其子女共同使用一部電腦，部分更會共同使用同一個電子郵件帳號
- 部分中學學生家長更知悉其子女之社交網站及電子郵件帳號密碼

老師



- 可能透過社交網站監察學生的行為
- 當學校遺失學生手冊或身份證明文件，亦會構成私隱外洩的風險



兒童的私隱權利

不論長幼，每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都應受到保障及尊重，因此兒童應享有以下的權利：

- 只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
- 公平及為合法目的收集其個人資料；
- 獲告知個人資料的用途；
- 要求個人資料準確及有安全保障；
- 要求個人資料不被過度保留；
- 拒絕同意更改資料用途；
- 獲告知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機構的政策及措施；及
- 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

家長及老師就每個兒童在年齡及成熟程度而行使其權利時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兒童的私隱權利

不論長幼，每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都應受到保障及尊重，因此兒童應享有以下的權利：

- 只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
- 公平及為合法目的收集其個人資料；
- 獲告知個人資料的用途；
- 要求個人資料準確及有安全保障；
- 要求個人資料不被過度保留；
- 拒絕同意更改資料用途；
- 獲告知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機構的政策及措施；及
- 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

家長及老師就每個兒童在年齡及成熟程度而行使其權利時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網上科技的實際情況

- 網絡欺凌
- 免費服務有代價
- 網上身份不是真實的
- 互聯網上沒有「刪除」鍵



兒童網上私隱-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第1步：積極參與

- 親身體驗
- 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
- 了解家長的操控措施

第2步：還原基本步

- 私隱保障由自助保安開始
- 慎留數碼腳印
- 檢查預設設定
- 網上世界無私隱
- 教導兒童尊重別人私隱

第3步：樹立好榜樣



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指引及資料單張

- 兒童網上私隱：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主要條文修訂概覽》資料單張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資料單張
- 《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³⁶



指引及資料單張

-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 僱主監察僱員活動須知
- 收集指紋資料指引
-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指引及資料單張

- 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 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 個人資料的刪除與匿名化指引
- 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

38



兒童私隱

為兒童提供一站式有關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資訊。老師及家長亦可參考相關資訊以協助學生及子女保障個人資料。

保障， 尊重 個人資料

最新消息

07.05.2016

學校夥伴嘉許計劃及「保障個人資料-見招拆招」廣告短片大賽2016頒獎典禮

11.03.2016

最新短片：「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之私隱神探系列



兒童網上私隱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聰明使用社交網
了解如何在社交網保障自己

專題網站

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index.html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YouTube

www.youtube.com/user/PCPDHKSAR

PCPD HK

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
Stay Smart Mind Your Digital Footprint
www.PCPD.org.hk

PCPDHKSAR

主頁 影片 播放清單 頻道 討論 關於

「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之私隱神探系列
PCPDHKSAR · 8 部影片 · 觀看次數：1,114 次 · 上次更新時間：2016年4月14日
短片「私隱神探」系列以輕鬆幽默的手法，提醒公眾「上網係用腦上嚟！」
著名傳媒人方健儀小姐擔綱飾演「私隱神探」一角，於短片中以精明又帶點高傲的形象，為各「受害者」排難解憂，亦不忘提醒各人網上私隱要自保的重要！更多

全部播放 分享 儲存

- 私隱神探之慎留數碼腳印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Suki不斷收到直銷電話，更被「為「數碼腳印」而導致「點解？」
- Mind Your Digital Footprint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Why Suki keeps receiving direct of her "digital footprints"!
- 私隱神探之兒童網上私隱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女兒變「股神」？只怪母親太疏 唯有求助私隱神探，解開箇中疑
- Children Online Privacy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 私隱神探之免費應用程式？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免費apps真係「免費」？ 阿Ro 訊，始知其智能電話資料已變成
- "Free" Mobile Apps?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Think that free apps are really such thing as a free lunch!



關於公署 | 私隱條例 | 資訊及活動 | **查及執法** | 投訴 | 法律協助 | 教育及培訓

資源中心 | 查詢



- 專員的決定
- 行政上新委員會的裁決
- 個案簡述**
-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 就私隱事宜提交的文件
- 諮詢

- 刊物**
- 多媒體
- 行業資源
- 按題目分類的資源
- 常見問題
- 繪畫刊物

進階搜索

關鍵字搜尋

RSS A A A Eng 寶

更多

個人資料進行競選活動 必須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

羅先生履新

- 私隱專員向智能電話用戶作出保障私隱的建議
- 私隱專員向雲端使用者作出保障私隱的建議
- 大數據年代公署促請政府加強監控公共登記冊

個人

- 保障私隱小貼士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 個人資料私隱 自己作主話事
- 網絡欺凌你要知！
- 常見問題
- 私隱議題
- 法律協助

機構

- 保障資料原則
- 專業研習班
- 條例簡介講座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簡介會
- 個案簡述
- 行業資源
- 主題分類
-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 公署通訊

保障私隱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讓你知悉使用智能電話的私隱陷阱，避免個人資料有所損失。

>>>按此下載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 傳真 - 2877 7026
- ☐ 網址 - www.pcpd.org.hk
-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